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小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瑀

　　陳文賢

被　　告　机清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27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